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經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之審查，歷經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會期及第 6 會期，於 111 年 12 月 2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完成三讀程序，特撰文記錄重要審議過程，供各界參考。

柳雅斐、黃厚輯（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科長）

壹、前言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包括營業及非營業兩部分，行政院於 110 年 8 月 31 日隨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嗣配合 111 年度軍公教待遇調整，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並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隨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送請立法院併案審議，並於 111 年 12

月 2 日完成三讀。有關營業及非營業附屬單位預算在未完成審議前，其執行係依據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辦理。本文將說明行政院編製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概況、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朝野協商及完成三讀程序之經過，以供各界參考。

貳、行政院編製附屬單位預算概況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依預算法規定隨同中央政府總

預算案提報行政院會議通過後，送請立法院審議，編製概況如下：

一、提報 110 年 8 月 26 日行政院第 3766 次會議通過後，於 8 月 3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之原預算案

（一）營業部分

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營業基金（國營事業）共計 15 個，營業總收入 2 兆 5,359 億元，營業總支出（不含所

得稅費用) 2 兆 3,274 億元，稅前淨利 2,085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33 億元，約增 1.6%，主要係中央銀行獲利增加，以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旅運量下降致獲利減少，增減互抵所致)，繳庫盈餘 2,024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89 億元，約增 4.6%)，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90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202 億元，約增 7.5%)。

(二) 非營業部分

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共計 103 個(包括 75 個作業基金、1 個債務基金、26 個特別收入基金及 1 個資本計畫基金)，業務總收入(含基金來源) 3 兆 836 億元，業務總支出(含基金用途) 3 兆 378 億元，賸餘 458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426 億元，約減 48.2%，主要係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減少處分不適用營地與增加營舍及職務宿舍興建案，由賸餘轉為短絀所致)，解繳國庫 225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33 億元，約

減 12.7%)，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915 億元(僅含作業基金，較上年度減少 571 億元，約減 38.4%)。

二、配合軍公教待遇調整， 提報 110 年 10 月 28 日 行政院第 3775 次會議 通過後，送請立法院審 議之預算案修正案

(一) 營業部分

營業總收入 2 兆 5,359 億元，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 2 兆 3,274 億元，稅前淨利 2,085 億元，與原編列數相同。員工待遇調升所需經費 36 億元，其中經常支出 34 億元，係調減其他用人費用 17 億元及擲節其他支出項目 17 億元支應；資本支出 2 億元，於購建固定資產預算額度內調整支應。

(二) 非營業部分

業務總收入(含基金來源) 3 兆 861 億元，較原編列數 3 兆 836 億元，增列 25 億元，係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等配合公務預算對特種基金之補助調整數；業務總

支出(含基金用途) 3 兆 403 億元，較原編列數 3 兆 378 億元，增列 25 億元，係各基金員工待遇調升所需經費 32 億元，擲節其他支出項目 7 億元，增減互抵所致；經以上收支互抵後，賸餘 458 億元，與原編列數相同。

參、立法院審議階段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歷經立法院三個會期始完成三讀程序，茲就各階段審議情形概述如下：

一、一讀及委員會審查

立法院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及 22 日會議，邀請行政院蘇院長、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及財政部蘇部長列席報告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及內容概要，並答復委員質詢。經行政院蘇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答復質詢後，主席立法院游院長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宣告決定，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 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論述》預算·決算

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另配合軍公教待遇調整之預算修正案，經 110 年 11 月 5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分送有關委員會併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經各委員會審查後，由財政委員會陸續綜整審查總報告，於第 10 屆第 5 會期提經院會決議，請游院長召集協商後再行處理。茲將各委員會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一）營業基金

營業總收入增列 20 億元，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增列 3 億元，稅前淨利增列 17 億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減列 174 億元。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

業務總收入（含基金來源）增列 23 億元，業務總支出（含基金用途）減列 3 億元，賸餘增列 26 億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減列 8 億元。

（三）決議及保留事項

各委員會審查所作決議事項，營業基金計有 480 項，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891 項，共計 1,371 項；保留送院會處理者，營業基金計有 3 項，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3 項，共計 6 項。

二、朝野黨團協商及二、三讀

前項委員會審查結果，經游院長於 111 年 5 月 20 日至 26 日間邀集朝野黨團協商結果，營業基金營業總收入較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增列 1 億元，稅前淨利較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增列 1 億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較各委員會審查結果減列 10 億元。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總收入（含基金來源）較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增列 31 億元；業務總支出（含基金用途）較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增列 22 億元；本期賸餘較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增列 9 億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較各委員會審查結果減列 18 億元。

朝野黨團協商結束後，立法院將協商結果排入 111 年 12

月 2 日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討論，並針對保留提案 29 案（包括通案 2 案、經濟部通案 1 案、營業基金 9 案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17 案）進行逐案表決後，隨即由游院長宣布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照審查總報告修正通過，完成三讀程序。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結果如下：

（一）營業基金（下頁表 1）

營業總收入增列 21 億元，審定數 2 兆 5,380 億元；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增列 3 億元，審定數 2 兆 3,277 億元；以上收支審議結果，稅前淨利審定數 2,103 億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減列 184 億元，審定數 2,716 億元。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下頁表 2）

業務總收入（含基金來源）增列 54 億元，審定數 3 兆 915 億元；業務總支出（含基金用途）增列 19 億元，審定數 3 兆 422 億元；以上

收支審議結果，賸餘審定數 493 億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減列 26 億元，審定數 889 億元。

肆、結語

綜觀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審議過

程，立法委員對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之營運績效與各項重大固定資產計畫之規劃與執行等，均相當重視，且對如何運用特種基金落實政府重大民生政策，以促進國內經濟發展、滿足民生需求及因應氣候環境變遷等議題均十分關注。行政

院主計總處將持續精進附屬單位預算之編製，訂定合理預算目標，積極強化各項預算管理措施，促使各基金提升營運效能及妥善運用資源。

查近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審議情形，自 101 年度預算起，除 104 及 109 年度預算於年度中通過外，102 年度預算未審議通過，103 年度預算至 104 年 1 月始審議通過，其餘年度預算均至當年年底始完成審議。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亦延至當年 12 月始完成審議，在未完成審議前，各基金僅能依據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之相關補救措施勉強維持運作。由於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所辦業務廣泛，包括供應電力、油氣、用水、交通運輸、教育、醫療及衛生福利等，與民衆生活、經濟發展息息相關，其預算長期未能及時完成審議通過，影響業務推動及發展，爰期盼立法院往後能依憲法所賦職權，如期完成預算審議，俾提升人民福祉及促進經濟發展。❖

表 1 111 年度營業基金預算立法院審議結果

15 單位合計		單位：億元		
項 目	行政院核定數	立法院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營業總收入	25,359	21	25,380	
營業總支出	23,274	3	23,277	
稅前淨利	2,085	18	2,103	
繳庫股息紅利	2,024	4	2,028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900	-184	2,716	

註：1. 營業總收入增列 21 億元，主要係增列台灣電力公司 15 億元及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11 億元所致。

2. 營業總支出增列 3 億元，主要係增列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5 億元所致。

3. 以上收支增減結果，計增列稅前淨利 18 億元。

4. 繳庫股息紅利增列 4 億元，主要係增列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2 億元及臺灣菸酒公司 1 億元所致。

5.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減列 184 億元，主要係減列台灣電力公司 120 億元及台灣中油公司 42 億元所致。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表 2 111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立法院審議結果

103 單位合計		單位：億元		
項目	行政院核定數	立法院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業務總收入（含基金來源）	30,861	54	30,915	
業務總支出（含基金用途）	30,403	19	30,422	
本期賸餘	458	35	493	
解繳國庫淨額	225	0	225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915	-26	889	

註：1. 業務總收入（含基金來源）增列 55 億元，主要係增列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50 億元所致。

2. 業務總支出（含基金用途）增列 20 億元，主要係增列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50 億元及減列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24 億元所致。

3. 以上收支增減結果，計增列賸餘 35 億元。

4.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減列 26 億元，主要係減列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6 億元及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8 億元所致。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